

2023 年中国联通内蒙古分公司宽带网络速率数据监测及分析服务项目

比选公告

本比选项目为 2023 年中国联通内蒙古分公司宽带网络速率数据监测及分析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KCG2023-043），采购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为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公开比选，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相关服务能力的潜在应答人（以下简称应答人）应答。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 项目背景：根据 2023 年中国联通客户感知提升专项行动工作要求，为保持行业领先，现需开展宽带速率监测及分析服务，对内蒙古联通宽带用户文件下载进行监测与分析，找出下载慢的质差用户，以便进行分析整改。

1.2 采购内容与规模：内蒙古联通宽带网络速率数据监测及分析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技术规范书。

1.3 采购模式：项目式采购。

1.4 资金来源：成本费用类采购。

1.5 采购预算：400000.00 元（不含税），税率 6%。

1.6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7 中选人数量：中选人数量为 1 名。

1.8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9 技术要求：满足国家、行业规定及采购人的要求。

1.10 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方式，依据历史成交价格设置不含税总价最高限价 360000 元，应答人应答报价如高于最高限价，其应答将被否决。

2. 应答人资格要求

2.1 应答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局登记注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独立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它组织；应答人在投标截止日内未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的严重违法企业名录。

注：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截图。

2.2 应答人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须提供在网上税务系统查询能显示其为一般纳税人的页面的截屏打印件，或者提供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对后退还纳税人留存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或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其他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等证明材料（或近 6 个月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或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诺函等）。

2.3 应答人须提供一份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金额不少于 30 万元的同类项目业绩。

注：应答人须提供合同或框架协议+采购订单（如为电子合同须具备甲方公司水印并提供该合同下采购订单）扫描件审核，合同或框架协议必须包括签订时间、合同金额页、合同标的（或采购清单）、双方签字盖章页。如框架协议未提供与之相符的协议有效期内的采购订单，则不计入有效业绩，框架协议金额以订单为准。资料不全、评审委员会无法确定业绩关键信息的将不予认可。

2.4 因宽带网络速率数据监测分析涉及甲方网络机密和用户信息安全敏感信息，且专业性强，应答人须承诺保证相关数据的保密及安全。

注：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2.6 应答人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供应商合规承诺书》。

注：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

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应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应答。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单位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以资格审查评审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的主要人员信息为准；控股关系不限于股份占比超过 50%，占比最大股东也属于控股；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及企业控股、管理关系申报表。

2.8 应答人须承诺在采购过程中符合中国联通集团及内蒙古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如果被列入中国联通或内蒙古联通禁入型供应商黑名单，则废止其参与资格、中选资格、签订合同资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被列入中国联通或内蒙古联通禁入型供应商黑名单，则立即终止合同执行，相关后果由卖方承担。

注：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应答人，其应答文件将被否决。

4. 比选文件获取

4.1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4月28日17时00分至2023年5月8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比选文件获取地点：有意向的潜在应答人登录网站中国联通电子招标投标平台（<https://www.cuecp.cn>）购买比选文件，且下载比选文件后才可参与应答。

4.3.1 比选文件获取方式：应答人访问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网站（<https://www.cuecp.cn>）登录后，进入“电子招标投标”平台（点击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点击“比选项目管理”-“寻找商机”-“我要参与”，在售卖比选文件时间内，填写并提交购买比选文件申请，填写联系人、联系电话及联系邮箱等信息，联系电话请填写手机号，勿留座机，邮箱确保有效可用，因应答人填写联系信息导致联系不畅的，应答人自负后果。然后在“比选项目管理”-“我参与的项目”找到此项目后点击“项目跟进”-“购买采购文件”完成比选文件价款的支付，付款方式请选择沃支付，支付完成后方可下载比

选文件。

4.3.2 应答人在中国联通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报名后，还需要在“中通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电子招标平台”（网址：<https://jszb.chinacsscm.cn/>）完成用户注册及在线报名，如未及时在此平台上报名，请与招标代理公司联系。注：该平台用于后期保证金打款，如应答人未完成注册及报名，则无法缴纳保证金。

4.4 比选文件售价 0 元。

4.5 供应商注册及 IPASS 办理

应答人必须接受电子招标流程，须在应答截止时间 5 日前完成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的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注册、IPASS 办理及绑定联系人等所有手续，否则将直接导致无法将应答文件在应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应答截止时间前未将应答文件上传至此平台，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的应答资格。

5. 应答文件的递交

5.1 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应答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9 时 00 分。

5.2 电子应答文件递交地点：电子应答文件通过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https://www.cuecp.cn>）递交（上传），采购人可拒绝潜在应答人以其他形式提交的应答文件应答。

5.3 纸质应答文件递交地点：本次无需递交纸质应答文件。

5.4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进行在线唱价（本项目不进行现场开标唱价），各应答人请于开标后第一时间登录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https://www.cuecp.cn>）进行线上签名确认。

5.5 电子招投标系统解密异常时的处理要求

5.5.1 应答人须在应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电子应答文件及在系统中填写报价信息。为避免因系统故障导致应答人无法上传应答文件或无法正常解密应答文件，应答人应提前验证系统可操作性（建议在应答截止时间前三日进行验证。提醒：电子招标系统一般在每周六、日或节假日进行升级、维护等操作，各应答人应尽量避免在此期间进行上传标书等操作，尽早在应答截止日前上传标书文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请及时咨询平台技术支持，并给平台技术支持预留充足的时间解决问题。

5.5.2 应答截止时间未完成电子应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应答文件。应答截止时间后，电子应答文件无法上传。如应答人在应答截止时间未在系统中填写报价、未上传应答文件或上传的应答文件有缺漏，将可能导致应答被否决。

5.6 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应答文件：

5.6.1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电子文件的；

5.6.2 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5.6.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比选文件的。

5.7 特别提醒：电子招投标平台的相关操作流程，请各应答人务必仔细阅读平台操作手册，并预留充分的时间以便应对异常情况的发生，如因应答人自身原因影响正常应答，或当发生异常情况时，未及时反馈或未预留充分时间给予平台技术支撑人员解决的，应答人自负责任。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比选公告同时在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pubservice.com）。

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上发布任何比选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采购主体的比选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7. 其他说明

7.1 应答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须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一经发现，取消应答资格。

7.2 如应答人中选，本项目严禁分包或转包，一经发现，取消中选资格。

7.3 异议受理单位及电话：异议受理单位及电话：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联系人：贾佳，联系电话：18247108800，邮箱：jiajia_jszbt@163.com。

8. 联系方式

8.1 采购人

采 购 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兴安北路 55 号

邮 编：010050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471-6239263

8.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虎踞北路 80 号 2 楼

采购代理机构：王海琴

电话：15849387280

电子邮件：1274538889@qq.com

采购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9)

